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芳菊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筠甄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勝芸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家豪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邱芳菊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、邱筠甄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、邱勝芸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、邱家豪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模臨

相　對　人　魏照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4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

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該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度裁全字第94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80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47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2年度執全字第47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相對人已於102年10月30日提供反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，前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已經撤銷在案。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